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

人民政府文件

民政〔2025〕180号

关于隆治乡桥头村冷库改造提升及维修  
加固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隆治乡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隆治乡桥头村冷库改造提升及维修加固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隆政〔2025〕86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原则同意该方案。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隆治乡桥头村冷库改造提升及维修加固项目

二、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国家税务总局定点帮扶资金。

三、建设单位

隆治乡人民政府

#### **四、监管单位**

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#### **五、建设地点**

隆治乡桥头村

#### **六、项目建设内容**

维修冷库内地坪及墙体 300 平方米，加装冷库室内防火材料 400 平方米，购置中型叉车 1 台，配备冷库货架 300 套，更换冷风压缩机设备 1 套及厂区内老化线路和配电设施。

#### **七、绩效目标**

改造后冷库可新增贮藏容量 500 吨/年，年增收入 10 万元，预计带动合作社溢价增收 15%；同时，可提供 10 个临时就业岗位（施工期）及 3 个长期运维岗位。

#### **八、工作要求**

请你乡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，认真执行项目资金管理、廉政承诺、绩效考核、工程验收、项目审计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强化项目资金管理。要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，加快项目实施，严把工程质量，按时拨付资金，做好资产确权登记，确保项目按期发挥效益。

此复。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5 年 7 月 1 日

---

抄送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

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 年 7 月 1 日印发